附件5 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汇总

**表1 2024年度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类别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别** | **项目类别细化** | **备注** |
|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 | 一般项目 | 工业领域 | 附件12024年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 农业领域 |
| 社会发展领域 |
| 乡村振兴科技专项 |
|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产业技术研发合作 |
| 基础科学研究合作 |
|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 |
| 高端国际科技交流 |
|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 | 面上项目 | 附件22024年度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 青年项目 |
| 重点项目 |
| 杰出青年项目 |
|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 “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项目 | 附件32024年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 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 |
| “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 |
|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 科技创新团队计划 | 对应附件42024年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 软科学研究计划 |
|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项目 |

**表2 2024年度陕西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类别** | **项目类别** | **申报额度和研究期限** | **申请者要求** | **注意事项** |
| 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 | 一般项目（分为工业领域、农业领域、社会发展领域、乡村振兴科技专项） | 支持经费5-20万元，研究期限2024年-2025 年。 |  | 1.严格按照申报指南中的支持方向、申报条件或要求、支持额度及年限撰写申请书，详见附件1。2.国际科技合作计划：（1）重点项目：产业技术研发合作、基础科学研究合作。（2）一般项目：“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高端国际科技交流。（3）项目申请必须依托省级及以上“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智示范基地等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且与国（境）外创新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4）其他申报要求详见项目指南。 |
|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分为产业技术研发合作、基础科学研究合作、 “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高端国际科技交流4类） | 1. 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产业技术研发合作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30-5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2-3年；基础科学研究合作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
2. 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一带一路”创新合作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不超过10-2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1-2年；高端国际科技交流类项目，每项资助经费10-20万元，项目执行周期为1年。
 |
| 陕西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 | 面上项目 | 资助额度5万元/项,研究期限2年。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未满58周岁（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1.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人条件、注意事项撰写申请书，详见附件2。2.重点项目必须依托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基础学科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3.有合作研究单位的，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单位合作协议盖章后，作为必要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提交。1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4.本类计划中面上项目、青年项目、重点项目，不支持同一个项目同时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立项，不支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申请。5.本指南发布之后至2023年10月31日前，申请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持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及时向科技厅报备，并提出撤项申请，否则将影响项目申请单位科研诚信。6.特别支持：申请 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进入最后会议评审但未获立项的申请人，可申请重点项目，经审核确认后分等次支持。项目资助额度 50 万元/项（国家杰青类）、20 万元/项（国家优青类）。 |
| 青年项目 | 资助额度5万元/项,研究期限2年。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对男性未满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后）、女性未满38周岁（1985年1月1日后）。已获得过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支持的申请者不得申请此类项目。 |
| 重点项目 | 资助额度20万元/项，研究期限3年。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主持国家或者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经历；项目必须依托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基础学科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
| 杰出青年项目 | 资助额度50万元/项，研究期限3年。 | 未满45周岁（1978年1月1日后）；须主持过两项以上（含两项）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或陕西省重大科技项目，其中至少有１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支持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者申请。 |
|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 “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项目：30-50 万元，研究期限202/4年-2026年。 | 1.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3。2.“百项科技成果转化行动”项目：需提供各地市、国家级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等单位的推荐函。 |
| 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项目：本项目主要支持拟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及已在新三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 |
| 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陕西省境内注册的企业或企业性质的科研院所，省内外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
| 陕西省创新能力支撑计划 | 软科学研究计划 | 支持额度为3万元，研究时限不超过12个月。 |  | 1.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4。2.软科学项目是对陕西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对策研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应用示范，以及教学方法、临床治疗方法、社会心理学（伦理学）研究，以及研发（应用）平台建设等方向不属于软科学研究计划支持范围。3.科技创新团队应依托现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组建。 |
| 科技创新团队计划 | 资助额度为50-100万，建设期3年。 | 1.团队带头人是团队依托单位在职人员；2.团队带头人申请当年年龄一般应在50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含）后出生）；3.团队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本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已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4.核心成员 5-8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数量不低于核心成员总人数的 50%），具有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15人，团队专业结构与团队主要研究方向紧密相关；5.本年度只能参与1个创新团队申报且未在我省尚未验收通过的科技创新团队中担任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
| 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 | 支持经费的最高金额不超过50 万元，建设周期不超过3年。 |  |

注：1.限项要求：①每个项目负责人限申报本年度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1项。②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除人才类（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青年科技新星）以外的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在研项目为人才类的，可申报除人才类以外的其他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3.诚信要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严禁转包、分包。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等作出信用承诺。如发现信息不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4.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业领域一般项目、农业领域一般项目、社会发展领域一般项目、乡村振兴科技专项、国际科技合作一般项目、自然科学基础研究计划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软科学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不得出现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相关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组成员姓名、依托单位名称、合作单位名称等），描述时可用“\*”代替，否则视为项目负责人故意泄露相关信息，形式审查将不予通过。